

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【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社-014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民眾申請] --> B[審核申請人資格] B -- 否 --> C[資格不符退件] B -- 是 --> D[公所初核] D --> E[市府核定] E --> F[函復核定結果] F --> G[申請付款案件流程] G --> H[結案] C --> H </pre> 1.補助費申請表 2.早期療育記錄卡及收據 憑證黏貼單-療育費 3.早期療育紀錄卡-交通費 4.應備證件	隨到隨辦
社會課	公所初核 市府核定 函復核定結果 申請付款案件流程 結案	1 個月
法令依據	臺南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計畫作業規定	
應備證件	1. 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 1 份 2. 低收證明(無則免) 3. 緩讀證明(已滿 6 歲, 但未達就學年齡、或經評鑑暫緩入學者之兒童) 4. 發展遲緩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. 檢具醫療單位、立案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開立之收費證明 6. 存摺封面影本	
使用表格	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表	
作業注意事項	未達就學年齡之兒童或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, 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。	
承辦課室	社會課電話 06-7957595	